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興金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第六期第一階段)」
(即「枋寮寶興金榮太陽光電發電廠第六期-1」)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11時30分

貳、會議地點：田媽媽 蘭欣食坊 親子遊樂景觀餐廳(屏東縣枋寮鄉中正大路666-8號)

參、會議主席：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顏銘志 協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數：(詳簽到表)

伍、主席或長官致詞(可略)：

陸、計畫說明事項：

- 一、感謝各位鄉親今天晚上撥空參加本期說明會。
- 二、本次施作範圍為枋寮鄉三民段、內寮村段及新開村段，總共4筆土地。
- 三、配合中央政府最新政策，施工說明會需舉辦在發電廠址面積最大之村落，本期設置廠址合計最大區域落在三民段及內寮村段，因此本次施工說明會舉辦於人和村。
- 四、本期選擇模組瓦數為580W，總片數為1884片，設置容量為1.09MW，發電廠址併接處全數接回本公司枋寮161KV 總昇壓站。
- 五、專案時程報告，有關本期土地整合取得情況及台電併聯審查協議書包含地政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書皆已取得，台電初步協商已完成、躉售合約也已與台電簽訂完成，本次說明會辦理完成後，希望可於12月份取得施工許可，如順利取得，工期以6個月計算，約在明年6月可完工，完工後申請核發電業執照。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六、設備介紹，本期選用一線品牌高效能太陽能模組，其他設備包含逆變器、構支架、變壓器、高低壓線路設備及案場通訊，若案場有任何情況皆會透過通訊回傳。

七、施工規劃說明，透過案場測量確認案場範圍後進行整理、微型樁安裝及基礎座施工作業，完成後即開始進行結構支架組立安裝，模組、逆變器依序安裝，單元昇壓站建立，建立完成後透過外管線拉回至枋寮161KV總昇壓站。

八、因本公司前期案場已將大部分管路皆施作完畢，故本期公司外管線施作範圍，尚須透過三民段168巷(施工長度約300公尺)接三民路主要幹線及內寮村段376地號接185縣道主要幹線(施工長度僅10公尺)接進既有饋線，因此本期外管線影響範圍較小，外管施工前仍會再向當地村長報告工期及居民安全及交通配套措施並依法申請道路施工許可及張貼施工訊息公告，施工中也會擺放護欄、交通錐及夜間警示燈並避開交通尖峰時段，尚未施工完成前也會覆蓋鐵板或聘用當地熟悉路況之指揮人員協助指引替代道路，以維護用路人安全，施工後恢復道路平整，若該產業道路無法施工也會尋找替代道路並徵詢地主及當地居民同意。

九、施工期間交通運輸說明，新開村段633地號通行於沿山公路185縣道，三民段251、292地號通行三民路轉168巷往案場，內寮村段則通行於三民路，盡量避免主要通行道路。

十、工程期間環保對策說明，盡量不進行夜間施工，避免影響居民休息時間，案場內也盡量避免車輛喇叭聲，施工機具都有定期保養，也會盡量降地排放廢氣，道路也會適當灑水，避免粉塵飛揚。

十一、本期預定工程期程約在12月~明年6月份，案場施作完成後，也會請第三方檢測機構針對機電設備進行檢測後再向台電申請併聯試運轉。

十二、提供城市發展辦公室電話08-8338605，分機561(專案負責人)、分機564(專案經理)，另有屏東辦公室聯絡人顏協理，分機500，手機號碼為0920-486-278，若有任何問題，地主或居民皆可隨時聯繫。

柒、討論事項：

一、隆山北段152地號地主：今天藉由這個機會，希望公司可以重視地下水汙染，太陽能板清洗排放之廢水會滲透至地底，建議可於太陽能板下游位置裝設監測井設備，監測地下水是否受到汙染，若有的話，要採取什麼方法來避免這個問題；建議公司敦親睦鄰工作要做好，避免施工時遭居民反對，以上建議。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公司回覆:首先，清洗太陽能板之水源為自來水，無添加任何化學藥劑，另有關地主建議之裝設監測井，若地主擔心，公司可做土壤檢測供地主參考，另有關敦親睦鄰，目前公司在枋寮地區投入約90%人力，也聘請在地居民提供工作機會，另在地村里或其他相關活動，公司也都有提供贊助，有關敦親睦鄰的工作，我們會持續做好。

二、林姓地主:有看到報導指出目前半導體政策要配合綠電使用，半導體業者可享有優惠，若真有這個政策，那我們做綠電，一方面可讓半導體業者享有優惠，一方面也可增加收入，何樂而不為呢？

公司回覆:屏東綠能政策係在潘縣長時代才大力推動，屏東土地相較於嘉南平原土地，較多坡地及高山，舉例來說，雲林縣土地平均一公頃可生產106萬農作物，嘉義縣土地平均一公頃可生產75萬農作物，但在屏東一公頃土地僅可生產30~40萬，因此雖然屏東被稱為農業大縣，但在生產農作物的排名相較之下是靠後的，因此潘縣長任內期間大力推動綠能，他想為屏東找出路，除了透過引進較好及無污染的產業以外，也可以透過建置綠能，以太陽能舉例，太陽能施工較快，能馬上產出電力，在大力推動下，也是在為農民找生路，在八八風災過後，部分地區土地土壤鹽化及耕作困難區，可以建置太陽能，公司這邊建置太陽能所使用的農地，絕對不是優良農地，每筆土地在規劃前皆須發文至農業相關單位函詢是否為優良農地，需得到農業相關單位回覆，此筆土地非為優良農地，才可以進行後續程序申請，以屏東為例，目前太陽光電施作範圍約1500公頃，但在屏東共有7萬5000公頃土地，僅占不到2%，現在已經有新聞報導半導體產業與縣長討論要投資屏東，半導體產業投資屏東希望的是屏東要有足夠的綠電，現在距離目標還有一小段路要走，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努力讓屏東達成目標，希望有半導體產業進駐，不只會讓屏東居住人口素質提高，工作機會也會變多，收入提高後消費力也會提高，進而讓各行各業都更好，例如之前枋寮940活動，活動結束後，在地觀光人數還是需要再透過大家廣告及宣傳，希望大家可以去思考這個問題，我們透過使用不到2%~5%農地去建置，可以為屏東帶來那麼多好處，另屏東還有人口外流至其他縣市的問題，因為他們找不到心儀的工作，若有半導體產業或工廠進駐，就可以增加工作機會，讓屏東慢慢發展起來，太陽能的好處是在發電過程中不會產生二氧化碳及汙染，如剛剛專案概要所報告，我們使用最基礎的施工方式，透過微型樁上方鋪設太陽能板，20年後僅拆除即可，對土地是友善的，清洗太陽能板也是使用自然水清水，也需有自來水證明，因此我們從申請開始到施工都需要經過各相關單位層層把關，這差不多需要兩年的時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間，這個行業高度受到政府關注，也要在施工前辦理地方說明會，接受地主的疑義或意見，我們接受反對的地主提出的意見，但希望可以理性溝通，承租土地該付的租金及鄰里溝通，我們都一定會做，我們在這個地區建置，我們希望可以當地主的好鄰居，若有地主來電客訴草太長或其他問題，我們都會盡速處理。

三、潘姓民眾表示支持政府政策，支持綠能，照顧老農生活。

捌、散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